

客户姓名: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 投资风险评估问卷 (如为联名户口, 请每位户口持有人分别完成一份评估)

#### 1. 本人/吾等是否有以下产品之知识及经验: (请于相关选项打勾“√”)

	是	否
(a) 结构性产品		
(b) 衍生产品		

\* 如选项有“是”, 请回答问题 2.

#### 2. 本人/吾等具有以下产品之知识及经验, 相关知识及经验来自: (可多选, 请于相关选项打勾“√”)

	结构性产品	衍生产品
过去 3 年内进行过五次有关产品之交易 (无论是否于交易所交易)		
监管机构的课程培训		
交易所的课程培训		
教育机构的课程培训		
金融机构的课程培训		

### 《风险披露声明》

#### 风险披露 (结构性或衍生产品)

本声明旨在概述买卖结构性或衍生产品 (例如期货、期权、衍生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供股权等) 的风险, 并不涵盖该等买卖的所有相关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本人/吾 (作为结构性或衍生产品的客户和投资者) 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 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约性质, 以至就此合约须承担的风险程度。结构性或衍生产品买卖对许多公众人士并不适合, 本人/吾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 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 一般风险

#####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结构性产品发行商因无力偿债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 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 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故此, 投资者须特别留意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的财政能力及借贷能力。

#####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结构性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 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投资者须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 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 杠杆风险

结构性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 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 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跌至零, 届时当初投资的基金将会尽失。

##### 有效期的考虑

结构性产品设有到期日, 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 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特殊价格移动

结构性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 (如市场供求) 而有别于其理论价, 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 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 **流通量风险**

联交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于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 **衍生权证**

时间损耗风险：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越接近到期日，价值会越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资者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 **累计认购期权投资的特定风险**

### **取消事件**

当相关资产的市价达至或高于取消价时，累计期权合约将被终止（即由取消日期起投资者将不再累积任何相关资产），因此阁下的潜在盈利上限会被取消价锁定。

### **潜在损失会增加并可能非常庞大**

由于受累计期权合约约束，阁下须定期（如每日）（按照行使价）买入议定数目的相关资产，当市价跌穿行使价时，阁下可能遭到重大亏损。当市况不利于阁下时，阁下须买入双倍或多倍议定数目的相关资产，以及计入该「乘数」条款后客户须承担的最高风险额。

### **提早终止**

阁下必须明白阁下未必能够提早终止累计期权合约，而即使提早终止的要求，客户被接受，阁下仍可能要支付超出预期的庞大退出费用及亏损。

### **合约期**

年期较长的累计认购期权合约会有较高风险以及一般而言，较高的提早终止费用。

## **股票挂钩投资的特定风险**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假如参考资产的价格与阁下所预期背道而驰，阁下将蒙受损失。在极端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收益可能限于发行商所预设的一个上限。

当阁下买入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倚赖其发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假如发行商违约或无偿债能力，不论参考资产的表现如何，阁下只能倚赖阁下的分销商，代阁下以无抵押债权人身份向发行商提出申索。

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抵押。

发行商可能只为其股票挂钩投资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但假如阁下尝试于到期前，透过发行商所提供的庄家活动出售有关股票挂钩投资，阁下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最初的投资金额。

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无任何权利。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若有与 ELI 相关但未能预计的情况发生，发行商可根据其专有及绝对的权利，更改 ELI 条款以配合有关情况。若并无更改能维持 ELI 的回报，发行商可提早终止产品，并以其可决定的公平市场价值金额付予阁下。有关提早终止的金额或会远低于阁下原来的投资金额。

## **牛熊证**

### **强制收回风险**

投资者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是有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越长，总融资的成本越高，情况就如投资者作一项定期贷款买入相关资产。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是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组合的改变、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模拟策略等因素。

###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而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有可能会有此情况。

###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模拟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 A. 完全模拟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模拟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模拟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 B. 综合模拟策略

采用综合模拟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模拟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1. **以掉期合约构成总回报掉期（total return swaps）** 让交易买卖基金经理可以模拟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相关资产。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要蒙受损失。

2. **以衍生工具构成**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模拟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要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投资者是否了解并能审慎评估不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结构及特色会有何影响极为重要。

## 期权与期货

### “杠杆”效应

期货交易的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开仓保证金的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因而能在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本入/吾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所以，对本入/吾来说，这种杠杆作用可以说是利弊参半。因此本入/吾可以损失全部开仓保证金及为维持本身的仓盘而向有关商号存入的额外金额。若果市况不利本入/吾所持仓盘或保证金水平提高，本入/吾会遭追收保证金，须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本身的仓盘。假如本入/吾未有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资金，本入/吾可能会被被迫在亏蚀的情况下平仓，而所有因此出现的短欠数额会一概有本入/吾承担。

### 减低风险交易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本入/吾采用某些旨在预设亏损限额的交易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 **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与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本人/吾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盘，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前已无任何价值，本人/吾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本人/吾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本人/吾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期期权金，但亦可能承受远高于这笔期权金的损失。倘若市况逆转，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此外，期权卖方还须承担期权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卖出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则期权卖方将获得期货仓盘及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若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亏损风险可能无限大。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或到期时，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本人/吾应向替本人/吾进行买卖的商号查询所买卖的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本人/吾或会有责任就期货合约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或就期权而言，期权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变化。

##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动性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界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销仓盘。如果本人/吾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本人/吾须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 **存放的款项及财产**

对于因应本地或外国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项或其他财产会有多少保障，尤其是遇上有关公司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时候，本人/吾必须了解清楚能取回多少款项或财产可能受特别的规例或当地法例所规管。在某些地区的法例，当本人/吾无力偿还债务的时候，被认定属本人/吾的资产也会像现今一样按比例分配支付。

##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本人/吾先要清楚了解本人/吾必须交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本人/吾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本人/吾的亏损。

##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繫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本人/吾应先行查明有关本人/吾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本人/吾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本人/吾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本人/吾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本人/吾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本人/吾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的影响。

##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的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本人/吾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本人/吾应向为本人/吾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本人/吾透过某个电子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本人/吾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至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本人/吾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本人/吾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在这种情况下，由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本人/吾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风险。

## **提供本人/吾的证券抵押品等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本公司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本人/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本人/吾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融通，或将本人/吾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本人/吾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本人/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在限于本人/吾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生效。此外，除非本人/吾的专业投资者，本人/吾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若本人/吾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平安证券(香港)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日向本人/吾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本人/吾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本人/吾的授权将会在没有本人/吾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规规定本人/吾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平安证券(香港)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本人/吾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本人/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平安证券(香港)应向本人/吾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倘若本人/吾签署授权书，而本人/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第三方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本人/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人/吾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本人/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本人/吾负责，但其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本人/吾损失本人/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包括平安证券(香港))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本人/吾无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请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 **保证金买卖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本人/吾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本人/吾存放于平安证券(香港)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本人/吾可能会在短期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或缴付利息。假如本人/吾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本人/吾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本人/吾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本人/吾将要为本人/吾的帐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本人/吾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本人/吾。

## **人民币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一般**

## **人民币货币风险**

目前人民币并无完全可以自由兑换，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存在每日限额。若投资者需兑换的人民币金额超过此每日限额，须预留时间以备兑换。

就非以人民币计值或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值的人民币产品，进行投资或清算投资该等产品可能涉及多种货币兑换成本，以及在出售资产以满足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要求(包括清算营运费用)时可能涉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

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若其规管人民币兑换及限制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政策发生变化，则香港特区的人民币市场可能变得较为有限制。

## **汇率风险**

人民币产品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倘若投资者选择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 **利率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进一步开放可能增加利率波动。对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的人民币产品，该等工具亦受利率波动影响，因此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提供人民币资金限制**

投资者应开立人民币银行账户及确保有足够的人民币作结算及交收用途。若投资者没有做够的人民币资金以认购人民币产品，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下，我们可以协助投资者以其他货币兑换人民币。但是，基于人民币资金于香港流通之限制，我们不能保证可以向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若投资者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我们可能对投资者之交易平仓，且投资者可能因为不能作出结算而蒙受损失，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 **有限提供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

对于没有直接进入中国内地投资的人民币产品，它们可以选择在中国内地以外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 **预计回报不能保证**

某些人民币投资产品的回报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依附于该等产品的回报说明文件，尤其是有关说明依据是假设，包括如任何未来红利或利息分派。

### **长期承担**

对于一些涉及长期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若投资者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如适用）赎回投资，如收益远低于投资的数额，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损失。如投资者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赎回投资，投资者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赎回之费用及收费以及损失回报（如适用）。

### **发行人风险**

人民币产品附带发行人的信贷及无力偿还风险。预期的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考虑发行人的信誉。人民币产品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亦可随衍生工具发行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因而影响人民币产品的表现及令投资者蒙受损失。

### **流动性风险**

人民币的流动性较其他货币低，人民币产品可能并没有固定的交易量或活跃的二手市场。投资者需留意在付款及赎回人民币产品时，又机会不能在如期时间内完成或需以折让方式出售。

### **赎回时未能收回人民币**

对于有重大部分为非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的人民币产品，于赎回时可能未能全数收取人民币。此种情况在发行人受到外汇管制及有关货币限制下未能及时获得足够人民币款项而可能发生。

### **客户确认及签署**

- 本人/吾等虽没有结构性及衍生产品之知识及经验，但本人/吾等已仔细阅读并了解风险披露声明，明白进行结构性及衍生产品买卖所涉及之高风险。本人/吾等已考虑到本人/吾等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并确认本人/吾等之财政能承担该等交易带来之风险和承受其带来之任何损失，亦自愿确认该等投资产品买卖是一项对本人/吾等合适的买卖方式。
- 本人/吾等具有结构性及衍生产品之知识及经验，本人/吾等亦已仔细阅读并了解风险披露声明，明白进行结构性及衍生产品买卖所涉及之高风险。本人/吾等已考虑到本人/吾等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并确认本人/吾等之财政能承担该等交易带来之风险和承受其带来之任何损失，亦自愿确认该等投资产品买卖是一项对本人/吾等合适的买卖方式。

本人 / 吾等陈述及保证，客户资料表内的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并明白平安证券(香港)(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将根据上述资料评估本人 / 吾等是否拥有对相关投资产品之知识及经验，以符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管理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作守则》之有关要求。本人 / 吾等已阅读及明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有关交易衍生工具的风险披露文件。本人 / 吾等作出投资决定前已充分认识交易相关投资产品所附带的风险，并愿意承担交易相关投资产品的所有风险。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完全依赖该等资料作一切用途，除非其收到关于任何变动的书面通知。平安证券(香港)有权随时联络任何人士（包括本人 / 吾等的银行、经纪或任何信用调查机构）以核实本客户资料表内的资料。

客户签署

x \_\_\_\_\_

客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